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56號

原　　告　好會創意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佩蓓

訴訟代理人　郭佳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佩珍、王文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（計算式：500萬元＋500萬元＝1,0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